

主动公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佛市监锅压〔2022〕597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特种设备 监督抽查检验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顺德检测院：

为降低特种设备系统性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市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佛山市在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监督抽查，由承检单位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按照市局制定的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方面，完成 1090 台电梯监督抽查检验，其中曳引驱动电梯共计 878 台，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共计 212 台，涉

及使用单位 507 家，维保单位 127 家；完成 102 台起重机械监督抽查检验，其中桥式起重机 35 台，门式起重机 27 台，门座式起重机 40 台，涉及使用单位 60 家；完成 102 台（辆）叉车监督抽查检验，涉及使用单位 71 家。承压类特种设备方面，完成 4 家单位的天然气管网门站及站场使用的 150 台在用压力容器及 24 条共 15210.34 米天然气压力管道监督抽查检验；完成 20 家加氢站 39 台氢气储存压力容器监督抽查检验，其中氢气储罐 26 台，氢气瓶组 13 台；完成 12 家单位 25 台在用储存易燃易爆介质地下储罐及 12 条共 4628.7 米附属压力管道监督抽查检验；完成 29 家单位 30 台在用燃气工业锅炉以及 29 条共 15732.4 米锅炉附属压力管道监督抽查检验，其中蒸汽锅炉 16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14 台；完成 41 家单位 41 条共 26349.5 米在用燃气工业管道监督抽查检验。

电梯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的电梯涉及的使用单位 94 家，涉及电梯维保单位 52 家，共计 178 台，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发现率为 16.33%；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电梯涉及的使用单位有 70 家，涉及电梯维保单位 45 家，共计 120 台，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发现率为 11.01%。

起重机械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的起重机械涉及的使用单位 18 家，共计 21 台，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发现率为 20.59%；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

题的起重机械涉及的使用单位有 7 家，共计 11 台，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发现率为 6.86%。

叉车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的叉车涉及的使用单位 8 家，共计 10 台，不符合项目（含重大问题）发现率为 9.80%；未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叉车。

天然气管网门站及站场天然气管道监督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管道共 1 条共 456 米，按条数和长度的问题发现率分别为 4.16%和 3.00%，其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 1 条共 456 米，发现率分别为 4.16%和 3.00%。

氢气储存压力容器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氢气储存压力容器（瓶组）共 26 台（氢气储罐 17 台、氢气瓶组 9 台），问题发现率为 66.67%，其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共 13 台，发现率为 33.33%。

在用储存易燃易爆介质地下储罐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的地下储罐共 3 台，发现率为 12.0%，没有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地下储罐。

在用燃气工业锅炉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在用锅炉共 9 台（蒸汽锅炉 8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1 台），发现率为 30%，其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共 1 台，发现率为 3.33%。锅炉附属管道监督

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管道共 15 条共 8994 米，按条数的问题发现率均为 51.72%，其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 12 条共 7416.5 米，发现率均为 41.38%。

在用燃气工业管道监督抽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项目（含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管道共 18 条合计 8946.5 米，按条数和长度的发现率分别为 43.9%和 34.0%，其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 2 条合计 862 米，发现率分别为 4.9%和 3.3%。

二、主要问题

（一）电梯监督抽查发现主要问题。

1. 曳引驱动电梯：轿厢内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缺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急演练预案及记录；紧急照明失效；紧急报警装置失效；轿门变形导致开关门阻力大、轿厢检修盒不上锁；层门副门锁易产生误动作；上行超速装置失效；层门紧急开锁装置失效；驱动主机减速箱蜗轮轮齿有明显点蚀现象，驱动主机有明显漏油。

2. 自动扶梯：出口缺安全使用须知或出入口安全注意事项设置不符合要求；缺电梯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应急预案和救援演练记录；紧急停止装置缺中文标识；梯级与围裙板水平间隙、围裙板防夹装置的端点与梳齿和踏面相交线距离不符合要求或围裙板防夹人装置损坏；梳齿板梳齿、梯级踏板缺损；防夹

装置尺寸设置不符合要求；扶手外缘存在障碍物，未设置防护挡板，防护挡板的尺寸不符合要求，其未能延伸至扶手带外缘下至少 25mm；出入口缺阻挡等防护装置；防爬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存在踩脚位；缺阻挡装置或阻挡装置固定不牢靠；空载制停距离偏小；上梳齿板保护失效，梯级缺失保护失效等。

（二）起重机械监督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缺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作业人员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安全保护装置比如起重量限制器、高度限位器、行程限位器、缓冲器和止挡、抗风防滑装置（适用于露天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不符合要求；起重机械现场安全标志、使用记录等缺失。

（三）叉车监督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未按照要求建立叉车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和建立人员管理台帐，未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保存人员培训记录；叉车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缺失。

（四）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1.天然气管网门站及站场下游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证，下游天然气管道未检验和未办理使用登记问题是本次抽查发现的比较突出的问题。

2.加氢站储氢罐方面：一是未设置低压报警装置问题比较突出，说明仍有部分使用单位对联锁装置及功能完好性不够重

视、不够了解，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二是使用过程中压力波动范围和次数的记录缺失，记录疲劳次数是储氢容器使用寿命的一个重要参考点，尤其对于使用长管拖车直接充装的临时加氢站，其缓冲氢气瓶，疲劳循环次数更为敏感。三是部分使用单位日常管理不规范，氢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压力表、安全阀等未按时校准、检测。

3.储存易燃易爆介质地下储罐方面，地下储罐及其附属管道压力表，压缩机管道安全阀过期未校验，地下储罐罐体泡水或未安装抽水系统。

4. 燃气蒸汽锅炉及有机热载体炉及其附属管道抽查方面：一是锅炉附属管道未检验和未办证；二是压力管道未进行年度检查、超期未检验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三是一台有机热载体锅炉导热油出口超温、烟温超温二者同时发生，未能同时切断加热装置(燃烧器)及停循环泵，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四是无水质化验记录或记录不全、水(汽)质量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无锅炉定期能效测试报告。

5. 在用工业企业(厂内)燃气工业管道方面，部分工业管道未进行定期检验或定检过期，另外有的管道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使用登记信息不全，也没有进行定期检验。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综合运用特种设备抽查成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区局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一并执行。

（一）做好监督抽查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由承检单位负责跟踪确认整改结果，请各区局做好辖区内抽查中发现问题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和执法工作，督促其及时完成整改，特别是严重隐患问题整改，实现安全隐患闭环处理。请各区局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约谈使用和维保单位负责人，督促其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和提高维保质量，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局要针对本次监督抽查中发现问题，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要将发现问题多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突击抽查，督促使用、维保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于抽查反映出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各区局要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举一反三，推动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及工业管道使用和维保单位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不合格项目发现率较高的维保单位，严厉查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电梯维保，不按照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以及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使用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以执法工作提升监督抽查检验工作能效，促进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和维保质量的提高。

（四）进一步把好检验质量关。近年来，省局和市局组织

的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重大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发现率较高，特别是电梯及压力管道。另外，不少使用单位被发现存在缺失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材料的问题，安全管理制度也是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核查项目，各检测机构要加强与定期检验结果的比对分析，进一步提升定期检验质量，把好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关。

（五）进一步推进电梯责任保险。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推进电梯责任保险相关要求，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覆盖率。

附件：佛山市 2022 年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人：机电科 袁波恩，联系电话：0757-82138680，
锅炉科 汤旭，联系电话：0757-82133718）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